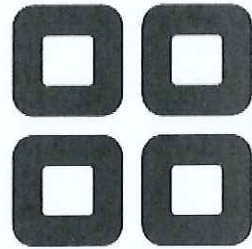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 T1-702A

电话：0755-83026506 传真：0755-82725178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本次发行的《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国家不包括中国的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

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连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上述引用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6927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富莲大厦1栋101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16日至5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平面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轨道交通专用

	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8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残友集团	在册股东	3,100,000	4,495,000	现金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759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雨田路1号富莲大厦1栋1楼
法定代表人	郑卫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7日至5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平面、多媒体影视技术的设计、开发；手机、掌上电脑、数码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医院消毒产品、一次性防护产品、口罩、防护服、温度枪、血压计、诊断仪器等医疗器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残友集团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相关人员已进行回避。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2025年4月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5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限售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提交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发行人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黎大方

黎大方

张佳凤

张佳凤

负责人：

王帅

王帅

2025 年 4 月 16 日